

**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投標書**

案號	102 年度 綜所稅 執 特專 字第 12345 號			標別	甲 標	股別	己股
投標人	姓名	王○○			簽名蓋章	投標人印(簽名)	
	住址	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○段○號○樓			出生年月日	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
	連絡電話	02-2562-8xxx	身分證統一編號	A112233xxx			
代理人	姓名	陳○○			簽名蓋章	代理人印(簽名)	
	住址	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○段○號 ○樓			出生年月日	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
	連絡電話	0910-111xxx	身分證統一編號	F154433xxx			
編號	土地坐落及面積	地 號	權利範圍	願 出 價 額			
	1 詳如公告	168 地號	5 分之 1	10,000,000 元			
	2 詳如公告						
	3 詳如公告						
編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權利範圍	願 出 價 額			
	1 668 建號	詳 如 公 告	全部	6,800,000 元			
	2	詳 如 公 告					
	3	詳 如 公 告					
總價	X 億 壹 仟 陸 佰 捌 拾 X 萬 X 仟 X 佰 X 拾 X 元						
應買人須有法定資格者，其證明文件名稱及件數：							
注意 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 投標人應依拍賣公告記明執行案號。</li> <li>二、 投標人為未成年人或法人者，須書明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。投標人為多數人者，應分別列明。委託代理人到場者，應提出委任狀，附於投標書後。</li> <li>三、 願買之不動產，須照拍賣公告之記載填寫，不動產為數宗者，應分別記明各宗願出之價額及合計總價額，並應以國字大寫(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)。</li> <li>四、 現場投標之投標人應將保證金存入封存袋內，並將袋口密封，在封口處簽章後，連同投標書投入標區，未將保證金放進封存袋者，其投標無效。(投標書及封存袋勿分開投入)</li> <li>五、 採通訊投標者，應將填載完畢之投標書、保證金及其他拍賣公告所載必要文件放入自備信封後密封，並黏貼通訊投標書件標封於前開信封之正面。</li> <li>六、 願買之不動產為耕地者，如違反私人取得農地面積不得超過廿公頃之規定時，視為全部拍賣無效。</li> <li>七、 本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可向本分署服務台免費索取，或至本分署網站(<a href="https://www.tpy.moj.gov.tw/">https://www.tpy.moj.gov.tw/</a>)下載使用。</li> </ul>						
未得標者領回保證金 簽 名 蓋 章							